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對《官方機密條例》的修訂的有關事宜

(a) 考慮在《官方機密條例》加入下列免責辯護條文 ——

“被控觸犯第13、14、15、16及16A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倘能令法庭信納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特別包括所披露資料或文件的性質，以及披露此等資料或文件所造成或相當可能造成的損害的嚴重性或不嚴重性後，作出有關的披露比不作出披露更符合公眾利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b) 解釋《官方機密條例》第18(5)及23條對於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具有何種效力；

- (c) 研究將《官方機密條例》第12、18(5)及23條中“英國國民” (“British national”) 一語適應化修改為“中國公民” (“Chinese national”)；
- (d) 提供資料，說明對英國《1989年官方機密法》及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有關官方機密的法例所作的修訂(如有的話)；
- (e) 研究是否有需要規定《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5A)(a)條，須同時涵蓋藉攝影或複印非法取覽受保護資料的情況；

取締本地組織

- (f) 關於《社團條例》新訂第8E(3)條中有關為上訴反對取締訂立的規則 ——
 - (i) 解釋擬議條文是否符合保障人權的規定；
 - (ii) 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相若條文的資料；
- (g) 提供《1997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在《社團條例》所增訂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的背景資料；及
- (h) 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53號意見書)中提出，有關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3)(a)及(b)條訂立的規則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一事作出回應。

3.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1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9	主席	序辭	
000120 - 000714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2A條；《官方機密條例》第18(5)條中“英國國民”(“British national”)一語，應否適應化修改為“中國公民”(“Chinese national”)	
000715 - 00183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顧問	提供政府當局就委員先前所提有關《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A(1)(a)條的事宜作出的回應；輕微罪行是否屬於“嚴重犯罪手段”；提供政府當局就顛覆罪所需的意念元素作出的回應	
001833 - 002050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2A條	
002051 - 00341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是否有需要訂定《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2A條；應否將該擬議條文中“《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一語修改為“《基本法》第三章”；應否就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訂定公眾利益免責辯護	
003413 - 005015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內地官員是否屬於《官方機密條例》有關“公務人員”的新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官方機密條例》第18(5)及23條對於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具有何種效力；是否有《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5A)(a)(iii)條不能處理的竊取資料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解釋《官方機密條例》第18(5)及23條對於不屬香港的中國公民具有何種效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16 – 010809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台灣居民是否屬於中國公民涵義範圍內的人士；反對以武力統一中國內地及台灣會否構成分裂國家；《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B(1)條所訂“將……分離出去” (“withdraws”)的涵義	
010810 – 011914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在《官方機密條例》加入下列免責辯護條文—— “被控觸犯第13、14、15、16及16A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倘能令法庭信納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特別包括所披露資料或文件的性質，以及披露此等資料或文件所造成或相當可能造成的損害的嚴重性或不嚴重性後，作出有關的披露比不作出披露更符合公眾利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須研究有關建議
011915 – 011951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應否將《官方機密條例》第12、18(5)及23條中“英國國民” (“British national”)一語適應化修改為“中國公民” (“Chinese national”)；討論對《社團條例》的修訂的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官方機密條例》第12、18(5)及23條中“英國國民” (“British national”)一語適應化修改為“中國公民” (“Chinese national”)
011952 – 01250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在香港對在香港以外地方違法取覽所得的受保護資料作出具損害性的披露，會否構成《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條所訂的罪行	
012508 – 013113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就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訂定公眾利益免責辯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14 – 013422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官方機密條例》是否已屬過時；對英國《1989年官方機密法》及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有關官方機密的法例所作修訂(如有的話)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對英國《1989年官方機密法》及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有關官方機密的法例所作的修訂(如有的話)
013423 – 01530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主席	是否有《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5A)(a)(iii)條不能處理的非法取覽資料的情況；應否就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訂定事先披露的免責辯護；《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2)(b)條的規限範圍	
015310 – 015416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意圖維持台灣現狀的作為是否不會構成分裂國家	
015417 – 02071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官方機密條例》所訂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是否有欠清晰；《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條中“具損害性的披露”的涵義是否過於廣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中是否訂有“違法取覽”(“illegal access”)一語；《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2)(d)條是否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有關立法禁止竊取國家機密的規定	
[小休]			
022047 – 022728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所訂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	
022729 – 02474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就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訂定公眾利益免責辯護； <i>R v Shayler</i> 一案；《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2)(d)條的效力	
024750 – 025527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社團條例》所訂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是否有欠清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528 – 030156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第18(3)條所訂“三合會儀式”的涵義	
030157 – 030608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會否難以執行《社團條例》新訂第8A(5)(h)條	
030609 – 031044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社團條例》禁止從屬於台灣政治組織的本地組織的運作；提供政府當局就有關上訴反對取締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社團條例》新訂第8E(3)條是否符合保障人權的規定；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相若條文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解釋《社團條例》新訂第8E(3)條是否符合保障人權的規定；並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相若條文的資料
031045 – 03134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取締從屬於內地被取締內地教會的本地教會的可能性	
031341 – 031849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所訂“公務人員”的新定義的有關事宜；是否需要規定《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5A)(a)條，須同時涵蓋藉攝影或複印非法取覽受保護資料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規定《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5A)(a)條，須同時涵蓋藉攝影或複印非法取覽受保護資料的情況
031850 – 034212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修改《社團條例》中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1997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在《社團條例》所增訂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的背景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1997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在《社團條例》所增訂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的背景資料
034213 – 034307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53號意見書)中提出，有關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3)(a)及(b)條訂立的規則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問題	政府當局須就此作出回應
034308 – 03561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提供政府當局就陳文敏教授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各點作出的回應；《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條的舉證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613 – 040125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社團條例》新訂第8A(3)條所述的證明書，是否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出；是否訂有在內地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被取締的內地組織的名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1日